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9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請假)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請假)	吳總幹事明熙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涂組長秀惠	賴組長青足
楊組長明澤	張主任松盛	李主任依佩(請假)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吳宜璇代理)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愈來愈接近投票日，選舉氣氛也愈來愈濃厚，選務工作進入緊鑼密鼓階段，本會選務均按期程陸續進行。本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本市 1,540 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20,706 人(不含監察員)已全部遴派完成。感謝機關、學校全力配合，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順利完成。

臺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將與 18 歲公民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合併舉行，這是我國憲政史上頭一遭，別具意義。

臺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已於 9 月 2 日截止，今天開會主要議程就是請各位委員審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及審議公辦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

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各項公告：

(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其公告之投票日期、時間、臺南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2.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 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1) 臺南市第 4 屆市長應選出名額 1 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75,921,000 元。

(2) 臺南市第 4 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應選出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議員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婦女當選名額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 東山區、鹽水區 新營區、柳營區	6	1	10,657,000
第 2 選舉區	北門區、學甲區 將軍區、七股區 佳里區、西港區	5	1	10,663,000
第 3 選舉區	下營區、六甲區 麻豆區、官田區 大內區	3	0	10,817,000
第 4 選舉區	楠西區、南化區 玉井區、左鎮區	1	0	10,729,000
第 5 選舉區	善化區、安定區 新市區、山上區	5	1	10,705,000

	新化區			
第 6 選舉區	安南區	6	1	10,688,000
第 7 選舉區	永康區	7	1	10,695,000
第 8 選舉區	北區、中西區	6	1	10,710,000
第 9 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	6	1	10,657,000
第 10 選舉區	東區	5	1	10,754,000
第 11 選舉區	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龍崎區	5	1	10,759,000
第 12 選舉區	平地原住民	1	0	10,084,000
第 13 選舉區	山地原住民	1	0	10,100,000

(二) 臺南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其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止，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前發布。

二、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本會受理臺南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申請登記（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概況表如附錄 P.46）。

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項目	選舉種類		臺南市第 4 屆市長選舉
	候選人申請 登記情形	政黨推薦 人數	
中國國民黨			1 人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3 人	
合 計		5 人	

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項目  選舉 區別	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											
	政黨推薦人數									未經 政黨 推薦	總 計	應 選 名 額
	中 國 國 民 黨	民 主 進 步 黨	台 灣 團 結 聯 盟	台 灣 民 眾 黨	台 灣 基 進	時 代 力 量	無 黨 團 結 聯 盟	小 民 參 政 歐 巴 桑 聯 盟	合 計			
第 1 選舉區	3	4	0	0	0	0	0	0	7	2	9	6
第 2 選舉區	1	3	0	0	1	0	0	0	5	2	7	5
第 3 選舉區	1	2	0	0	0	0	1	0	4	2	6	3
第 4 選舉區	0	1	0	0	0	0	0	0	1	1	2	1
第 5 選舉區	2	4	0	1	0	0	0	0	7	2	9	5
第 6 選舉區	2	3	0	1	1	1	0	0	8	6	14	6
第 7 選舉區	2	3	1	1	1	1	1	1	11	4	15	7
第 8 選舉區	3	4	0	1	0	1	0	0	9	1	10	6
第 9 選舉區	3	4	0	0	1	0	0	1	9	2	11	6
第 10 選舉區	2	3	0	1	1	0	0	1	8	2	10	5
第 11 選舉區	0	3	0	1	0	0	1	0	5	3	8	5
第 12 選舉區	0	0	0	0	0	0	0	0	0	2	2	1
第 13 選舉區	0	0	0	0	0	0	0	0	0	3	3	1
全 市	19	34	1	6	5	3	3	3	74	32	106	57

- 三、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本市 649 里，共計 1,141 人申請登記，其中中國國民黨推薦 34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64 人，台灣民眾黨推薦 3 人，未經政黨推薦者 1,040 人（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概況表如附錄 P. 54）。
- 四、本會受理臺南市第 4 屆市長候選人黃偉哲、謝龍介、許忠信、吳炳輝、林義豐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5 份，第 4 屆市議員候選人張世賢等 106 位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37 區選務作業中心亦已提交第 4 屆里長候選人 1,141 位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依規定提請監察小組審查通過後移交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 五、臺南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市長候選人 5 位，設立競選辦事處 7 處，申請登記市議員候選人 106 位，設立競選辦事處 175 處。
- 六、臺南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投（開）票所設主任監察員 1 名（計 1,540 人）由本會遴派。
- 七、臺南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有下列 2 種方式：
  - （一）政黨或市長候選人推薦：依據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二）本會遴派：本會已於 111 年 5 月 5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13450021 號函文由區公所協助遴派 1 名。
- 八、臺南市第 4 屆市長選舉計有 5 位候選人登記，其中兩位為政黨所推薦（黃偉哲先生為民主進步黨推薦、謝龍介先生為中國國民黨推薦），經本會於 111 年 9 月 3 日函請上開 2 政黨及市長候選人許忠信、吳炳輝、林義豐等推薦監察員，至 111 年 9 月 8 日推薦期限截止，中國國民黨推薦 1,540 名監察員、民主進步黨推薦 1,496 名監察員、市長候選人林義豐推薦 126 名監察

員，合計 3,162 名監察員，其餘 2 位(許忠信、吳炳輝)候選人均未推薦監察員。新增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本會函文由區公所協助遴派部分，計 1,339 名。

九、臺南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擬參選人向監察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名單如下(統計期間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9 月 15 日)

(一) 市長擬參選人：計 5 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黃偉哲	許忠信	商毓芳 (未登記)
謝龍介	吳慶文 (未登記)	

(二) 市議員擬參選人：計 95 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李伯利	蔡筱薇	李冠霖	江明宗	童小芸
林緯	江國銘	方一峰	王明彥	吳依潔
李宗霖	黃建昌	林燕祝	王宣賢	蔡育輝
姚正玉	林易瑩	王家貞	姜雨良	呂維胤
江品璉	蔡明峰	沈震東	許又仁	邱瓊儀
李宗翰	蔡旺詮	杜雪吟	陳怡珍	楊中成
李鎮國	陳金鐘	陳詩薇	廖志峯	陳冠娟
郭清華	蔡蘇秋金	曾培雅	許至椿	周麗津
郭信良	李中岑	周奕齊	李晉豪	林依婷
王錦德	朱正軒	蔡宗翰 (未登記)	謝舒凡	黃麗招
蔡宗豪	蔡宛秦	邱莉莉	林全忠	陳嘉伶
林冠維	蔡承攸 (未登記)	沈家鳳	鄭佳欣	穎艾達利

尤榮智	高凱旋	郭鴻儀	洪岳銘	周嘉韋
陳奕翰 (未登記)	馬杰睿	蔡淑惠	黃肇輝	曾之婕
莊玉珠	陳建大明	許崇洲	陳福慶	陳皇宇
盧崑福	吳禹寰	李啓維	翁語含	張世賢
余祝青	蔡麗青	趙昆原	施余興	陳秋萍
陳世安	杜素吟	陳碧玉	吳通龍	蔡秋蘭
李偉智	郭秀珠	王清崎	陳世霖	陳秋宏

(三) 里長擬參選人：計 8 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周家宏	潘玉淳	陳怡文	林高田	趙品絜
黃婉瑄	柯銓泰	吳金輝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份，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票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市長選舉計有許忠信、黃偉哲、謝龍介、吳炳輝、林義豐等 5 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市議員選舉計有張世賢等 10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經分向各有關查證單位查證結果如附件，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等相關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定。

說明：

- 一、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不含善化區東關里第 2 次候選人登記)，計有 1,141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經分向各有關查證單位查證結果如附件。
- 二、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部分，計有 5 人其查證結果依法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如下所示：
  - (一) 善化區東關里候選人張○○：其消極資格經查證，因犯詐欺罪，經判決確定，緩刑付保護管束至 112 年 4 月 24 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致該里為無候選人之選舉區，本會並依

規定公告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

- (二) 安平區華平里候選人李○○：其消極資格經查證，因犯侵占罪，經判決確定，緩刑付保護管束至 113 年 2 月 24 日，該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三) 南區佛壇里候選人謝○○：其消極資格經查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判決確定，緩刑付保護管束至 114 年 5 月 11 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四) 北門區錦湖里候選人郭○○：其消極資格經查證，因違反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現行法為第 99 條)第 1 項經判刑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五) 龍崎區大坪里候選人陳○○：其消極資格經查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判決確定，緩刑、褫奪公權至 112 年 5 月 13 日期滿，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上述 5 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所列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外，餘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四、檢附候選人資格查證結果 1 份。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格之里長候選人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三、111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善化區東關里，里長候選人張○○因消極資格不符規定，撤銷其候選人登記及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公告，提請追認，請審議。

說明：

- 一、候選人張○○，經查證機關查證後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張君因犯詐欺罪，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至 112 年 4 月 24 日，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5 款消極資格規定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故依法應撤銷張君候選人登記。
- 二、因該選舉區候選人僅張君 1 人登記，為同額競選，故須辦理第 2 次候選人登記公告。
- 三、本案具有時效急迫性，前已請各委員同意授權先行辦理撤銷登記及登記公告相關作業，並於本次委員會議提案追認。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追認下列事項：撤銷張○○候選人登記及辦理本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善化區東關里第 2 次候選人登記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善化區東關里第 2 次候選人登記，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善化區東關里第 2 次候選人登記，業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截止，有張碩峯 1 人申請登記。經分向各有關查證單位查證結果如附件，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

辦法：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善化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格之里長候選人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三、111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會第 4 屆市長選舉擬以 1 輪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市議員選舉擬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選會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
- 二、經向各候選人意見調查後，13 個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市長候選人以 1 輪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為多數決。
- 三、檢陳「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意願調查統計表」一份供參。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工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4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會場

規則」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4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應負之任務事項」草案各1份，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需要擬訂之。

辦法：

- 一、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有線電視台派員擔任。

決議：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請本會姜榮慶委員主持，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有線電視台派員擔任主持人，餘照案通過。

第8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4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1份，請審議。

說明：因應本市辦理該項選舉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本市第4屆里長選舉擬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里長主要任務依地制法規定係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另考量里長選區狹小，各區里數眾多、競選活動期間短及選務人力經費等因素，公辦政見發表會依實

際情形並無一定之必要性，故擬免辦理。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本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將不辦理  
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